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3,039.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A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5	0084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98,352.37 份	684,687.1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A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36.60	-14,812.21
2. 本期利润	-9,735.29	-3,675.1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0.00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2,897.08	688,938.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1	1.0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	0.34%	1.60%	0.27%	-2.11%	0.07%
过去六个月	-1.35%	0.46%	1.45%	0.39%	-2.80%	0.07%
过去一年	4.06%	0.60%	6.26%	0.50%	-2.2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1%	0.58%	3.06%	0.50%	-2.15%	0.08%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34%	1.60%	0.27%	-2.13%	0.07%
过去六个月	-1.54%	0.46%	1.45%	0.39%	-2.99%	0.07%
过去一年	3.81%	0.60%	6.26%	0.50%	-2.45%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62%	0.58%	3.06%	0.50%	-2.4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伟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	2020 年 2 月 12 日	-	6 年	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 理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流动性环境较为宽松，权益市场在前期调整后持续反弹，同时内部结构有所分化，小盘成长如新能源等表现突出。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压缩，部分受到事件冲击走扩的信用利差也有所缓和。

二季度中证转债及可交债 50 指数上涨 1.68%，5 月份在市场流动性有所超预期的情况下，出

现了一波 2%以上的涨幅。同时，由于成份券在结构上偏大盘低估值的传统板块，对应正股在二季度的结构性成长股行情中表现偏弱，中证转债及可交债 50 指数表现弱于中证转债指数。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长有望保持较强韧性，带动企业盈利向上。海外方面，随着疫苗接种的加速，全球的货币政策将向中性回归，但在节奏、力度和结构上存在差异，密切关注美国政策的拐点。转债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低估值传统行业将受益于经济复苏，大盘转债具有较好风险收益比。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做好标的指数的复制跟踪，控制跟踪误差，力争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A 份额净值为 1.009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91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A 净值增长率为-0.51%；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C 份额净值为 1.006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62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C 净值增长率为-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51,750.96	97.65
	其中：债券	2,751,750.96	97.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951.91	1.70
8	其他资产	18,283.01	0.65
9	合计	2,817,985.8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8,000.00	6.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13,750.96	113.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51,750.96	119.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2,060	211,994.60	9.21
2	113021	中信转债	2,000	211,140.00	9.17
3	110059	浦发转债	2,000	204,860.00	8.90
4	110053	苏银转债	1,650	200,244.00	8.70
5	132018	G 三峡 EB1	1,300	156,156.00	6.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江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经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1、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2、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4、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5、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6、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综上,江苏银保监局决定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经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经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公司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经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统一的业务操作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乱象整治自查不力;客户信

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客户数据访问控制管理不符合业务“必须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查询客户账户明细事由不真实；未经客户本人授权查询并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银行账户交易信息；对客户敏感信息管理不善，致其流出至互联网；违规存储客户敏感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存在漏洞，重要岗位及外包机构管理存在缺陷的情况。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罚款 4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经查，杭州银行存在：一、房地产项目融资业务不审慎；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三、授信投放不审慎，超额投放；四、理财资金管理不审慎，回流借款人母公司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五、个人经营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挪用于购房；六、个人消费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挪用于购房。综上，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 250 万元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经查，上海银行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情况。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要求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五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86.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76.30
5	应收申购款	219.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283.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44	大秦转债	211,994.60	9.21
2	113021	中信转债	211,140.00	9.17
3	110059	浦发转债	204,860.00	8.90
4	110053	苏银转债	200,244.00	8.70
5	113011	光大转债	152,565.60	6.63
6	110075	南航转债	98,312.00	4.27
7	110073	国投转债	73,242.80	3.18
8	127018	本钢转债	53,242.56	2.31
9	113013	国君转债	53,020.70	2.30
10	113026	核能转债	47,578.50	2.07
11	110061	川投转债	44,536.60	1.93
12	128129	青农转债	40,606.80	1.76
13	113037	紫银转债	40,236.30	1.75
14	127025	冀东转债	39,578.90	1.72
15	110051	中天转债	37,893.90	1.65
16	127020	中金转债	36,201.00	1.57
17	113043	财通转债	34,140.80	1.48
18	110048	福能转债	33,395.00	1.45
19	128081	海亮转债	30,701.70	1.33
20	128136	立讯转债	29,237.50	1.27
21	110067	华安转债	29,003.40	1.26
22	110062	烽火转债	28,733.40	1.25
23	113014	林洋转债	28,184.00	1.22
24	110045	海澜转债	27,907.50	1.21
25	127012	招路转债	27,827.80	1.21
26	113024	核建转债	25,617.50	1.11
27	110043	无锡转债	24,789.60	1.08
28	128048	张行转债	10,960.00	0.48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A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 债 50 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63,089.38	672,912.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577.60	40,045.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4,314.61	28,271.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8,352.37	684,687.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